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维护参保人跨地区流动的医保合法权益，现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限规定**】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其在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同时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以下规定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一）2022年7月至12月退休的，累计缴费年限满23年；

（二）2023年退休的，累计缴费年限满24年；

（三）2024年退休的，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

（四）2025年退休的，女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男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6年；

（五）2026年退休的，女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男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7年；

（六）2027年退休的，女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男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8年；

（七）2028年退休的，女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男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9年；

（八）2029年及以后退休的，女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男性累计缴费年限满30年。

　　二、【**退休后待遇享受档次**】符合退休后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并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满15年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不满15年的，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待遇，或申请继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至15年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待遇。参保人自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准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变更一次选定的医疗保险形式。

三、【**退休缴费年限不足的处理**】职工医保参保人按规定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但缴费年限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可按以下规定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

　　（一）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足的，可选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或二档并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至规定年限；参保人自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准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变更一次选定的医疗保险形式。

（二）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0年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并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至规定年限。

上述参保人按月缴费至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剩余缴费年限在5年以内的，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1. 【**退休人员继续缴费标准**】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继续缴费的参保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为缴费基数，按6%、0.2%的费率分别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医疗保险费。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满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申请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以其申请时的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至规定年限。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五、【**关系转移接续的待遇衔接**】参保人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转入本市，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

　　（二）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

上述参保人申请补缴的，可由个人申请对中断缴费期间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补缴手续；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8%、0.2%的费率分别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按规定划入；补缴后，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申请报销，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享受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

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医疗保险不予补缴。参保人自办理参保手续、缴交医疗保险费次月起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六、【**原继续缴费退休人员缴费处理**】本通知实施前，缴费年限不足仍在继续缴费的退休人员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执行；也可申请一次性缴纳剩余年限的医疗保险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以其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以其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纳应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基金和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的费用至规定年限。

七、【**个人账户支付缴费**】参保人个人账户积累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5%以上的部分，可用于支付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满足规定年限的缴费费用。

八、【**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确认、职工医保的累计年限认定等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九、**【实施时间】**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